

本合同口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已订 郭建强
2024-8-31
LIANMIN LAWYER

龙门石窟研究院院藏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洛直政采磋商(2024)0350 号)

甲方(采购人)：龙门石窟研究院

乙方(中标人)：北京昆仑文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洛阳

2024 年 7 月 30 日

目录

第一条	合同标的	3
1、	服务名称	3
2、	服务内容	3
3、	技术标准	3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4
第三条	服务交付	4
1、	交付日期	4
2、	交付地点	4
第四条	交付验收	4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4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5
第七条	款项支付	5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5
第九条	知识产权	6
第十条	甲方责任	6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6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6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7
第十四条	保密	7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7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7
第十七条	服务期限	7
第十八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8
第十九条	其他	8
附件一：	服务技术标准	9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龙门石窟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余杰

住所地：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顾龙路龙门石窟文保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3007374273169

邮编：473000

乙方（中标人）：北京昆仑文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金良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永翔北路航空材料园A区628号楼二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76565083U

邮编：100094

乙方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参加了 龙门石窟研究院 组织的“龙门石窟研究院院藏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项目编号：洛直政采磋商(2024)0350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龙门石窟研究院院藏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

龙门石窟研究院院藏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

2、服务内容

（1）采集制作龙门石窟研究院272件珍贵文物的三维模型，并形成原始和展示2套应用数据，用于文物修复保护、展陈利用、文创及宣传。

（2）完成1套文物数字化档案管理系统，包括四层：基础层、数据层、支撑层、应用层。

（3）完成龙门石窟研究院数字化配套设备采购，包括：数据管理服务器1台、数据显示器1台、局域网交换机1台、数据存储硬盘30块。

3、技术标准

服务技术标准详见附件一。

第一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壹万陆仟伍佰捌拾元):(¥1216580.00)

以上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项目交付计划于2024年12月前完成。

2、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3、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第四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或对第三方侵权。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或对第三方造成侵权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且包装物无需退还。

3、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项目合同中的所有硬件均需采用物流全额保价方式进行运输，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乙方直接承担责任。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3.1、预支付合同总款 70%；完成采集量 100%，并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款 30%。

3.2、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先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验证无误后，待甲方的财政款到位后，按约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

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或通过其他方式主张权利。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包括且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纠纷而支付的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九条 甲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款的20%）。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乙方表示不能交付服务成果，视为乙方单方要求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3、任何一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对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逾期履约违约金（每逾期1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计付至履约完毕或对方按约要求解除合同之日）。如果违约方逾期履行义务超过30日，对方均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对方认为没有继续履行合同必要的，有权主张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额外支付违约金）。

4、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纠纷友好协商解决不成，最终解决选择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2、本合同载明的各方联系方式（没有约定联系的地址的，已各方在登记机关备案的注册地为联系地址）亦作为日后双方发生争议，司法机关送达法律文书的有效方式，如有变更须及时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无法及时收到对方信息或司法机关送达法律文书的后果，均由怠于通知方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时生效。

3、本合同一式 7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同级财政部门 1 份，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1 份。

第十六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总体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七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第十八条 其他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龙门石窟研究院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王炎15203853073

开户银行：洛阳银行营业部

账 号：676810350000000212220001

固定电话： 65980178

2024 年 7 月 30 日

乙 方：北京昆仑文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杨洪艳1355208973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太阳宫支行

账 号：110909477310601

固定电话： 010-84860761

2024 年 7 月 30 日

附件一服务内容

科目名称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位
立体文物数字化采集及后期加工制作（二套成果数据）	立体文物激光点云采集	272	件
	点云预处理		
	点云数据现场审核		
	立体文物全画幅单反纹理拍摄		
	立体文物扫描数据预拼接建模		
	立体文物图像数据预处理		
	立体文物三维贴图校色		
	立体文物模型贴图		
	立体文物文字录入		
	立体文物三维模型生成（存档级、展示级、移动展示级）		
数字化档案管理系统	系统总体包括四层：基础层、数据层、支撑层、应用层。	1	套
	数据存储硬盘	30	块
	数据管理服务器	1	台
	数据显示器	1	台
	局域网交换机	1	台
	光纤机	1	台

附件二：服务技术标准

序号	服务内容	技术标准
1	三维文物三维数据采集与制作	1.1 文物采集技术指标 立体文物的三维数据采集及模型制作： 1. 扫描精度最高 0.02mm。 2. 拼合后物体的形态误差：$\leq 0.5\text{mm}$ 3. 扫描面对物体外表面覆盖率：$\geq 90\%$。 4. 整体数据完整，包含器物内部、外部、铭文（或款识）纹

		饰等所有部位。所有采集部位在放大到 1:1 比例时要保证与实体一致。 5. 整体数据无网格错误。 6. 数据处理需要去噪与压缩、数据格式: 无损原始 wrp 或 stl; 点云数据的噪音控制: 低于 15%, 且符合规定的命名格式。 7. 存档级数据网格面数≥ 100万 faces。 8. 贴图素材, 像素≥ 4000万。 9. 贴图素材图像色彩要求: 自然光照条件的标准色温 (5400K); 使用色卡。 10. 贴图素材图像相邻分段图像重合度: $\geq 50\%$ 1.2 文物采集过程标准 (1) 文物扫描过程中, 确保人员和文物的安全, 采集时不能对文物本体造成二次伤害。如果在采集数据中对文物造成了伤害, 投标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本)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在馆方指定的场所进行采集工作, 工作过程必须有馆方工作人员全程陪同、协助并监督; 扫描过程中任何文物的移动, 或者粘贴无损害的扫描标记点, 需请馆方工作人员协助。 (3) 工作人员需要持证上岗, 并遵守馆方相关规章制度, 在工作时间内不准会客, 保持工作区域的安静, 进出工作区域时需要两人以上行动, 在工作间不允许抽烟、吃零食、大声喧哗及做其它可能损坏文物的事情。 (4) 存档备份: 每日采集完的数据按照规定进行存档备份, 防止数据丢失和损坏。 (5) 质检: 加工过程需进行三道质检, 并按流程填写纸质的数字化验收登记表。首先采集人员进行自检签单后, 方可交给数据加工人员进行数据加工, 数据加工人员的数据加工完毕后, 需要流程单上签字后, 提交项目经理进行质检后, 提交公司验收。所有工序都接受馆方专门人员监督检查, 每个程序做到可追溯性, 任何环节出问题, 由出问题人员进行纠正。 1.3 数据制作质量标准 (1) 文字录入: 文字无缺失, 或者无法辨别的文字经沟通后采用特有手法, 文件命名保存符合相关要求, 数据格式为规定格式。 (2) 三维彩模: 文物纹理达到与实物相匹配无错位, 无明显的纹理接缝和色彩偏差, 清晰记录文字形态, 破损情况, 锈蚀情况, 全信息记录且可量测, 数据格式为规定格式。 1.4 成果提交标准 (1) 标准通用格式点云原始数据资料, 文件格式 stl 或 wrp 等。 (2) 标准通用格式三维数据成果文件 (含高清贴图纹理模型), 文件格式 obj 等。 (3) 标准通用格式多角度高清二维文物图片, 文件格式 TIFF 或 PSB 等。
2	文物数字化档案管理系统	2.1 藏品信息管理系统 藏品信息管理系统主要是以博物馆藏品信息的管理为核心, 通过本系统不仅可以使博物馆对馆内的藏品及相关信息进行管理, 促进馆内的信息共享, 提高工作效率, 而且还可以使博物馆的藏品管理进一步规范化。系统主要实现以下功能: 档案信息登记、藏品信息管理、藏品出入库、藏品入库移库、藏品提用管理、藏品账册管理、藏品轨迹管理、藏品分类管理、藏品材质管理、藏品年代管理、藏品账册分类、藏品统

		计分析。 2.2 藏品数字资源管理系统 藏品数字资源管理系统的目标是将日常运营管理过程中的数字化资源进行统一整合和管理，可延长纸质文本的使用期，具有分类、检索等功能。数字资源管理对博物馆所有数字化资源进行统一管理，管理操作包含如查看各藏品的六视图、三维模型、正摄影像、原始凭证、图片、视频、病虫害、考古线、全景图等资源类型的文件数量和文件大小汇总；预览各资源类型的资源合集；可根据所选资源类型查看、筛选所有该资源类型的信息。可编辑资源基础信息；当前馆资源的总大小、总数量统计；资源多条件精细化筛选等。
--	--	---

附件三配套硬件

1、数据存储硬盘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 位	数 量	生产制造 企业	品牌 产地	产品图片
数据存储硬盘	ST4000NM000A	块	30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浪潮 中国 山东	

技术参数

- (1) 尺寸：3.5英寸
- (2) 容量：企业级4TB
- (3) 转速：7200rpm（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 (4) 接口：SATA接口

2、文物数据管理服务器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 位	数 量	生产制造 企业	品牌 产地	产品图片
文物数据管理 服务器	浪潮 NF5280M6	台	1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浪潮 中国 山东	

技术参数

- (1) 2U机架式
- (2) CPU：4314（单颗16核心；主频2.40GHz）*2
- (3) 16G 3200MHz*2 DDR4内存

- (4) 1.2T SAS*2 独立RAID卡（支持RAID0.1.5.10）
- (5) 550W*2冗余电源
- (6) 2端口1GE电接口；1块2端口16G光纤通道HBA卡。
- (7) 导轨*1

3、数据显示器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生产制造企业	品牌产地	产品图片
数据显示器	戴尔（DELL）P2423	台	1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戴尔中国厦门	

技术参数

- (1) 面板尺寸：24英寸；
- (2) 分辨率：1920*1200；
- (3) 对比度：1000：1
- (4) USB：超高速 USB 5 Gbps (USB 3.2 Gen1)、超高速 USB 5 Gbps (USB3.2 Gen1)Type-A 下行端口(4个)（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 (5) 音频：扬声器1.0W

4、局域网交换机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生产制造企业	品牌产地	产品图片
局域网交换机	浪潮 S5560V2-24T4S-S	台	1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浪潮中国山东	

技术参数

- (1) 散热方式：自然散热
- (2) 端口类型：电口和光口
- (3) 端口数量：24个10/100/1000M以太网电口，4个1GSFP接口(光口)
- (4) 端口速度：千兆

5、光纤机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生产制造企业	品牌产地	产品图片
光纤机	ZK-GE-10KM	台	1	深圳 中科光电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中科光电 深圳	

技术参数

- (1) 接口：SC
- (2) 速度：千兆
- (3) 收发距离：10KM